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下调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、各贷款受托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4年5月18日起，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.25个百分点，5年以下（含5年）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.35%和2.85%，5年以下（含5年）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.775%和3.325%。

特此通知。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5月17日